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怡良

電話：(02)2312-4007

傳真：(02)2383-2191

電子信箱：hitech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09005319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ATTCH1 ATTCH2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移轉衍生利益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」修正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以農科字第109005319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科技處科技行政科、本會科技處研究發展科(均含附件)